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4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陳彥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1顆以及依托咪酯菸油1罐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彥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經多次觀察勒戒、判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竟仍未生警惕，可見被告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缺乏自制力。然而，考量施用毒品本質上屬傷害自己身心之行為，難認有因而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最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1顆以及依托咪酯菸油1罐，成

分業經鑑驗，有卷附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沒收銷燬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493號

被　　告　陳彥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彥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日釋放，由本

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於114年7月11日上午6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某友人住處，將依托咪酯菸彈置入電子加熱器內，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依托咪酯1次。嗣其於114年7月11日23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當場扣得依托咪酯菸彈1顆、依托咪酯菸油1罐，經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蓉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D-0000000）、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檢體編號：D-000000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等附卷可佐，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依托咪酯菸油1罐，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